附件1

## 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负面清单

一、思想政治方面

1．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2．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有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参加邪教组织，在教育教学中传播宗教思想，诱导学生参加宗教活动的；

二、师德师风方面

3．不服从工作安排，违反教学纪律，课堂教学敷衍支差，工作态度消极，工作质量低下，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取酬行为；

4．歧视、讥讽、侮辱学生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伤害、虐待学生；对学生有猥亵、性骚扰言行，与学生发生恋情等任何不正当关系的；

5.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职责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；

6.自己或鼓动别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校、学生利益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7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动员、逼迫学生转学、休学或退学，导致学生流失的；

三、清廉从教方面

8．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9．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或收受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。

10．中小学在职教师办培训机构，在培训机构兼职，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等。

附件2

## 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考核评分参考标准

| 考核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爱国守法  （10分） | 1.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”两个维护”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|  |
| 2.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 |
| 爱岗敬业  （16分） | 3.勤恳敬业，乐于奉献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 |  |
| 4.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出勤率高；服从学校及领导的工作安排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及规定的课时量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 |
| 5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会议、学习、培训、考试等各项工作，并主动做好落实工作；积极承担课后延时服务。 |
| 6.对工作高度负责，认真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，耐心辅导学生，认真组织考试考核，无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找人代课等现象。 |
| 7.在工作时间不参与上网购物、玩游戏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 |
| 8.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尊重领导和同事。 |
| 关爱学生  （16分） | 9.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不得讥讽、歧视、侮辱学生，无虐待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。 |  |
| 10.关心爱护学生，经常与学生谈心谈话。 |
| 11.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正视学生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不歧视后进生，不以成绩作为衡量学生的唯一标准。 |
| 12.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保护学生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 |
| 教书育人  （28分） | 13.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纪律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。 |  |
| 14.实施素质教育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 |
| 15.落实“双减”要求，提高课堂实效，科学设计作业，严格控制作业量，不布置机械性、重复性、惩罚性作业，不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，不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，不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。 |
| 16.长年坚持在教学第一线，教学成绩优秀，转化学困生明显，班级工作出色。 |
| 17.教育教学有改革创新成果且影响广泛，成果、经验、专题讲座等在市级及以上活动中交流的，每件事项加1分（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，每年加分值不超过3分）。 |
| 18.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“五项管理”要求，即手机管理、作业管理、睡眠管理、课外读物管理以及体质管理。 |
| 19.理解尊重家长，加强家校联系，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，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。 |
| 为人师表  （24分） | 20.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，以身作则，不在课堂上接打电话、讲脏话粗话。 |  |
| 21.廉洁自律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与家长密切结合，构建和谐育人共同体，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 |
| 22.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 |
| 23.公平诚信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|
| 24.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，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。 |
| 25.不向学生推销教辅、报刊及其他商品，不乱收学生费用。 |
| 26.不组织、参与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，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。 |
| 终身学习（6分） | 27.崇尚科学精神，热爱读书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不断拓宽知识视野，及时更新知识结构。 |  |
| 28.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和教育教学经验交流活动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。 |
| 加分项 | 本学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，或爱岗敬业、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孝老爱亲、慈善公益等行为本学年度内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，每件事项可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镇（街道）、校等级别分别加5、4、3、2、1分；同一件事情不重复加分，按照最高级别加分。每年加分值不超过5分。 |  |
| 总分 | 每学年度得分累计不超过100分。 |  |

附件3

## 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考核统计表

( 学年度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总人数 |  | | 专任教师数 | |  | | 参加考核人数 | |  | |
| 优秀人数 |  | | 良好与合格人数 | |  | | 不合格人数 | |  | |
|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|  | | | | 单位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参加考核人员花名册（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顺序填写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| 任教学段学科 | | | | 现聘职称 | | 考核结果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